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10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区水务局农路养护科，8207858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确保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村公路工作的安排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区、街道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显著增强。到2035年，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管理养护体制。

1.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公路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国家和省、市奖补资金;按照省、市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2.区水务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制定农村公路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制定相关部门、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督促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3.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

1.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管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原则上，区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日常养护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乡、村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由区、街道共同筹措。农村公路年度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报市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原则，深挖区域资源禀赋，探索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加大养护资金监管力度。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及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要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和监管水平，确保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1.强化养护能力建设。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保养以及小修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可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确保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区水务局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乡道每年评定1次，村道每5年评定2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可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加强养护工程监督。区水务局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乡、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在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并由街道办事处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规定实施验收。区水务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3.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4.加强公路安全管理。建立农村公路应急管理体系，提高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已经建成但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四）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1.全面推行区、街道、村三级路长制。成立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专班。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路长制工作；街道相关负责同志任乡道路长，村委会成员任村道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建立部门高效协作机制。区水务局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相关工作。公安市中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的政府资金投入,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区城管局负责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公安市中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涉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配套政策，加强协调，紧密配合，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二）强化监督评估。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有关部门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